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孝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08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9 年度偵字第54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孝宗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

12 扣案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1張、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工作證2張、空白收據1批及空白交割憑證3張，均沒收。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孝宗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某時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16 暱稱「冬香」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林語舒」、  
17 「惠達國際營業員」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  
18 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9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9月7日17時43分許起，透過  
20 通訊軟體LINE上之「T01蓄勢待發」群組，對不特定公眾散  
21 布投資訊息。嗣員警假扮暱稱「劉舒敏」之人（下稱「劉舒  
22 敏」），佯裝受騙而欲投資且願配合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  
23 同）100萬元，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1日2  
24 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桃園國民小學門口面  
25 交上開款項。

26 三、「劉舒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成上開約定後，林孝宗即  
2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  
28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無證  
29 據顯示林孝宗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  
30 散布詐欺訊息），推由林孝宗擔任前往面交取款之工作，並  
31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惠達公司)之交割憑證及該公司外務專員「黃少華」之工作證後，將上開交割憑證、工作證之QR CODE傳送予林孝宗，由林孝宗自行列印，及於交割憑證上簽屬「黃少華」之姓名後持以前往。

四、林孝宗依上述時、地與「劉舒敏」進行面交時，先出示偽造之惠達公司工作證表明身分，再交付偽造之惠達公司交割憑證後，「劉舒敏」即配合林孝宗指示在上開交割憑證上簽名及交付投資款（為員警準備之餌鈔），並於林孝宗欲清點款項時，當場將其逮捕而未遂。

五、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卷第32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貳、實體部分：

####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86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113年11月1日職務報告（偵卷第15至17頁）。
-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37至48頁）。

3.「劉舒敏」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8至78頁）。

4.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79至83頁、第147至149頁）。

5.被告手機內對話翻拍照片（偵卷第84至107頁）。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裁判意旨得參）。

2.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Telegram上暱稱「冬香」、Line上暱稱「林語舒」、「惠達國際營業員」等人，確為3人以上之組織無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自負責於網路上刊登不實廣告、與被害人聯繫並相約取款、設計偽造惠達公司交割憑證、工作證檔案及安排被告與被害人面交取款等不同分工，顯示其內部分工結構十分縝密，乃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應屬3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3.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偽造文書部分：

- 1.刑法上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被告偽造惠達公司之工作證乃用以證明「黃少華」確為惠達公司之員工，應屬上述之特種文書。被告於面交前偽造惠達公司工作證、惠達公司交割憑證，並於面交取款時向「劉舒敏」出示以行使之，此部分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2.被告於惠達公司交割憑證上偽造「黃少華」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詐欺部分：

- 1.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詐欺犯罪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 2.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同時符合一定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度，相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罪有不同之構成要件，核係另一獨立之罪名。是被告所為若確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應論以該條之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 3.又，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其自述被告之工作內容全由「冬香」規劃安排，並否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手法。而公訴意旨亦未就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集團行騙手法提出任何證明，故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之手段有所認識。因此，依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之原則，無

法認定被告本案犯行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構成要件，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容有未洽。

4.本案既無從認定被告所為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即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而無從論以該條之罪，而僅能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與起訴之事實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所謂洗錢行為包含：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等行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

2.被告以偽冒之身份、證件，向「劉舒敏」收取詐欺犯罪贓款，妨害國家就詐欺犯罪之調查、發現，故其所為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五)綜上，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六)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七)被告與「冬香」、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科刑部分：

(一)刑之加重與減輕：

01 1.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2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04 ①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07 ②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3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罪事實均自白坦承，而本案係  
09 員警喬裝被害人實施誘捕偵查，被告犯行僅止於未遂，  
10 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  
11 得繳交，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2 3.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  
13 減之。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部分：

15 1.相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9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20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  
21 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  
22 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  
23 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4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5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  
26 5、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7 2.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29 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業於偵查、  
3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33頁、金訴  
31 卷第86頁），是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符合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減輕要件。  
02

03 3.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檢察官於偵  
05 查中未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事實為訊問，然被告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此部分之犯行均坦承不諱（金訴  
07 卷第31、86頁），應從寬認其合於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  
項後段之減刑規定。

08 4.本案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未遂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合於減輕其刑規定之情  
11 形，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13 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交車手，助長  
14 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  
15 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  
16 尋求救濟之困難性，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  
17 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  
18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形（金訴卷第87頁），及其犯罪  
19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及前述其有  
20 關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均合於減輕其刑規定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犯罪所得部分：

- 24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6 2.本案被告犯行僅止於未遂，無據證顯示其因本案有何所  
27 得，故此部分無從宣告沒收。

28 (二)犯罪所用部分：

- 29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

01 2.被告自承扣案惠達公司交割憑證1張、惠達公司工作證2  
02 張、空白收據1批及空白交割憑證3張均為供本案犯罪所  
03 用（金訴卷第84頁），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惠  
04 達公司交割憑證上偽造之惠達公司印文1枚，屬所偽造  
05 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上開憑證沒收，於刑事執行時  
06 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  
07 宣告沒收。

08 3.至扣案分工表1張，被告否認與本案有何關連，卷內亦  
09 無資料顯示與本案有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崔宇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16 　　　　　　法　官　黃筱晴  
17 　　　　　　法　官　楊奕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崇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31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1 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07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  
17 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